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##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函

地址：403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5 號

承辦人：王小姐

電子信箱：m0159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食品業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食產字第 112001106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(行號)從事食品相關業務，請依規每年至「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」進行登錄資料之確認及修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，食品業者應每年確認其登錄內容。若發現登錄內容有誤，即應辦理變更。登錄不實者，依同法 47 條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。
- 二、請儘速利用「工商憑證」、「自然人憑證」或「健保卡」自行前往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(fadenbook.fda.gov.tw)完成年度確認內容；如無法自行完成登錄之業者，請依實際營業類別掃描背面QRcode填寫表單，相關疑義請逕洽本處登錄業務窗口電話如下：
  - (一)食品製造業、輸入業、餐飲業及校園團膳業別：  
04-2222-0655 分機 3210、3204、3207、3214 及 3216。
  - (二)販賣業、烘焙業、食品包裝容器具及物流業業別：  
04-2222-0655 分機 3103、3106、3107、3108、3109 及 3105。

正本：臺中市食品業者

副本：

處長傅瓊慧

432

台中市大肚區王田里興和路326號

處理日期  
112/07/04

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

君啟

郵件編號：803963-7931-329777894

◎如何進行食品業者登錄資料之年度確認：

- 一、食品業者可自行持「工商憑證」、「自然人憑證」或「健保卡」上網確認資料有無異動並修正。
- 二、如無法自行上網完成年度確認之業者，請依營業類別掃描 QRcode 填寫表單，食安處將協助確認。

(一)請依營業類別掃描下方 QRcode 填寫表單：

餐飲業表單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fHrfJ1ZW5HGidULE9>

販售業表單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6bjEcRog1fycaxjp7>

輸入業表單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jro8cLATPnbG8sWT6>

(二)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專線服務電話：(傳真電話：04-22220926)

◎食品製造業、輸入業、餐飲業及校園團膳業別：

04-2222-0655 分機 3210、3204、3207、3214 及 3216。

◎販賣業、烘焙業、食品包裝容器具、物流業業別：

04-2222-0655 分機 3103、3106、3107、3108、3109 及 3105。



↑ 餐飲業 QR code



↑ 販售業 QR code



↑ 輸入業 QR code